

广西师范大学中外校际交流项目全日制

普通本科生管理办法

师政教学〔2017〕119号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广西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学校”）中外校际交流的持续健康发展，规范学校中外校际交流项目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中外校际交流项目”是指学校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与国外友好学校以不另设教育机构的方式，以中国公民为招生、培养对象，通过互认学分的形式开展的中外合作育人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学校中英“2+2”项目（与英国格林多大学合作）、中美“2+2”项目（与美国威斯康星拉克罗斯大学合作）、中加人才培养项目（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瑞尼森学院合作）及其他类似的中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四条 学生在国内学习阶段，应当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课程并获得规定的学分；在国外学习阶段，应当按照合作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课程并获得规定的学分。

第五条 学生在国内学习阶段，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核批的标准缴纳相关费用；在国外学习阶段，按合作学校的规定缴

纳相关费用。

第六条 学生派出时的签证申请管理工作由项目所在学院（部）或部门负责，相关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国际交流处提供指导。学生在出国（境）学习前，应根据相关校际交流项目要求，向学校提交相关承诺书。

第七条 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学生不参加学校的各类评奖、评优；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中外交流项目学生到达国（境）外后，应将住址和联系方式通知学校，遇到紧急情况及时与双方学校和我国驻外使领馆联系，寻求帮助和解决方案。

第九条 学生在国（境）外期间应主动向国际交流处和所在的学院（部）报告学习生活情况。如违反所在国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或由自身原因导致外方学校的人员或财产损失，学生应承担一切责任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第十条 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后，未经学校批准，擅自转专业、转学或中止交流培养计划，视其自动退出广西师范大学与海外大学合作项目，不再享受该项目的权益，所获学分学校将不予承认。

第十一条 学生在国（境）外合作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实际所在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十二条 学生学习期满后应按时回校，不得擅自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地区或国家，交流期满两个月内不按时回校报到

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回国后需持成绩单等相关证明到国际交流处验证，由学生所在学院（部）对其成绩进行认定，再报教务处进行课程学分转换。

第十四条 按照学校的招生章程，学生在修读完成国内学习阶段的课程之后，若无法（或无意愿）到国外高校学习的，可申请分流到校内其他普通本科专业学习。学校成立中外校际交流项目学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以下原则、模式、依据和程序组织开展分流工作：

（一）分流原则

1. 专业对应。学生按其入学专业分流到学校相应学院专业，英语专业学生可以选择分流到英语专业，也可以选择分流到学校允许的其他专业继续学习。

2. 学校根据的教学资源分布和专业容量确定分流专业范围和人数。

3. 受到学业警示或修读课程不及格学分数累计超过 26 学分（含 26 学分）的学生，将取消专业分流资格，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学习 1 年后再参加专业分流。

（二）分流模式

1. “2+2”分流模式适合专业人才方案已对接的学生，即学生修完 2 年项目期的课程并获得规定学分，通过相关学院的考核后，于第 5 学期分流到相关学院对应专业的三年级继续学习。

2. “2+3”分流模式适合选择其它专业的学生，即学生修完 2 年项目期的课程并获得规定学分后，于第 5 学期分流到所选专业

的二年级继续学习。

3. 其它分流模式，按照学生入学当年的招生章程规定执行。

（三）分流依据

分流学期之前所学的课程成绩是学生分流的主要依据。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平均成绩排序，平均成绩高者优先选择分流专业。在平均成绩相同的情况下，综合测评分高者优先选择分流专业。

（四）分流程序

1. 在分流学期开学后，国际文化教育学院根据学生的分流意愿以及各学院（部）各专业实际情况，拟定初步分流方案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确定分流专业名称、计划人数及相关要求后，报学校审批后于第4周向学生公布。

2. 学生应根据当年度学校关于中外校际交流项目专业分流的通知和要求，填报《广西师范大学中外校际交流项目学生分流志愿表》，每位学生可填报3个专业分流志愿和是否服从调剂分流专业。国际文化教育学院将学生的分流志愿进行汇总，并组织学生到相应学院（部）接受考核，学生的分流志愿和考核结果须在学院（部）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3. 国际文化教育学院形成的专业分流名单经教务处审核后，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将分流学生名单上报学校审批并发文公布。

4. 在公示期内，学生如有异议，可向教务处提交书面材料

反映，由教务处核实后，报学校专业分流领导小组进行处理。

5. 教务处统一办理分流学生的学籍变更手续，并上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各相关学院（部）按分流结果做好后续的教学及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分流后根据《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进行课程学分转换，其中：

学生若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语言类必修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可免修大学英语课程。若学生未达到免修大学英语课程的条件，则应继续修读所缺课程学分，直至达到免修条件；或通过重新修读大学英语课程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实行学年制收费，专业分流后，学生学费按分流后专业的学年收费标准缴纳。

第十七条 毕业及学位授予

（一）学生（中加人才培养项目学生除外）在学校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学校和国外合作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并获得国外合作学校学位证书，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毕业证明，经验证核实后，颁发学校毕业证书，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其学士学位。

（二）学生如果分流到校内其它专业，其毕业和学位要求按分流后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三）中加人才培养项目学生2年后如果选择到国外合作学校留学，其毕业条件和学士学位的授予条件将按照国外合作学校

的要求执行，学校将不颁发其毕业证书和授予其学士学位。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广西师范大学中外校际交流项目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教学管理办法》（师政教学〔2011〕29 号）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和国际文化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中外校际交流项目学生分流志愿表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中外校际交流项目学生分流志愿表

学 号		姓 名		性 别	
生源地		高考科类		联系电话	
项目要求 总学分		已取得的 课程学分		未取得的 课程学分	
项目前三学期 平均成绩			排 名		
专业分流 志 愿	第一志愿	学院	专业		
	第二志愿	学院	专业		
	第三志愿	学院	专业		
	是否服从 调 剂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该生已修完项目总学分的 %，项目前三学期平均 成绩为 ，排名是第 名，符合专业分流条件。拟 分流到 学院 专业。 分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 核	分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分流 工作小组 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5月23日印发
